

# 農業部農糧署 第3季廉政宣導



## ✦ 案例事實：

甲於軍中擔任參謀長期間，獲知後勤處將為官兵採購洗衣機，主動提議為副參謀長添購洗衣機，後勤處事後購買10台，每台價格7990元。甲指示將其中1台搬到副參謀長辦公室，但副參謀長表示暫無更換洗衣機意願，甲立刻指示將洗衣機暫放參謀長辦公室庫房內。事後於107年1月4日，指示不知情2名駕駛兵，託運寄送到台南住處。

事情爆發後，甲為遮掩犯行，自費8000元給2名駕駛兵去購買同型號洗衣機運回營區並交代別被部隊的人發現。甲又將已運回台灣的洗衣機再運回金門，並在新聞報導其遭移送司法偵辦之際，將原本的洗衣機運到不知情友人住處。還要友人寫下「洗衣機存放證明書」，證明洗衣機為「1年多前」交予陳姓友人使用，試圖掩飾罪行。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前往陳姓友人住處查扣洗衣機後，整件事才爆發。

甲身為參謀長，本應忠於國家與軍職，為監督、照顧金防部所屬部隊而奉獻，竟趁職務之便並圖私人不法利益，將所管領洗衣機委請其駕駛兵，載運配送至台南家中。此明顯公私不分、將職務所管領公用財物侵吞入己之行為，並於犯後為掩飾犯行，故意購買相同型號洗衣機魚目混珠，更於案件爆發後，請託陳姓友人協助圓謊，到審理終結前均不悔悟認罪，一審法院依照貪污治罪條例，重判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3年，全案可上訴。

## ✦ 相關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 貼心小叮嚀：

同仁對於機關公用財物，應依規定使用管理，切勿因一時貪念，占為己有，因小失大。



祝福本署全體同仁中秋佳節愉快，闔家團員安康。

# 農業部農糧署 第3季廉政宣導



## ★ 案例事實：

甲擔任○○鄉長時，於106年7月間駕駛公務車載家人前往花蓮旅遊，並使用鄉公所加油卡花費4019元，事後被舉報公器私用。甲表示，他至花蓮是為了行銷農產品，但因屏東前往花蓮路途遙遠，因此找兒子幫忙代駕，2名女兒也一起同行，為此更解釋，因為女兒在台中上學，因此回程由中橫開往台中，再讓女兒下車。本案時任○○鄉建設課長乙表示，甲曾表明要找一天的時間到花蓮縣府推廣同產品，由於數量不小，才商借較大台的公務車，鄉公所確實也有行銷鳳梨的箱子方便運送，但加油費用都是由建設課月結，農產品推廣上都是農業課負責，甲事前事後都沒有說他要怎麼推廣農產品。

甲的友人丙表示，事前甲有曾請託自己居中聯繫花蓮某單位首長，但沒有說目的，於是自己帶著甲到該地區的廟宇參加活動，當時甲從車上搬了一箱鳳梨給該首長，其餘則分給在場的其他人員。

一審法官審理認為，倘是公務行程就該遵循正當程序，應有公假、公文簽發、行文並知會花蓮縣府，且清楚說明公務目的，帶著相關窗口人員前往；而非在無任何公務程序之作為下，透過友人私下安排，這樣的公務出差作法讓人難以信服，且還帶著子女同車，其心可議。再者，倘甲真的要推銷在地農產，也可公文函後，再以宅配方式寄送過去即可，何必大老遠跑去？另外，甲供稱花蓮行程結束後繞到台中，油錢的部分會自行補回，但後來又忘記支付，顯見該行程實際上屬私人性質，因此不採信甲的說法，依背信罪判處8個月徒刑，全案可上訴。

## ★ 相關法規：

刑法第342條：「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貼心小叮嚀：

同仁差勤應確實，避免私用公務車或虛報差勤等行為。



祝福本署全體同仁中秋佳節愉快，闔家團員安康。

# 農業部農糧署 第3季廉政宣導



## ✦ 案例事實：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採購發包處上校甲，於112年6月9日主持「國防部聯二（情報）資訊系統交換器汰換」等9項標案開標，預算金額為307萬元，該標案第1次流標，9日進行第2次開標。開標時，雖然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但甲卻逕自唱出底價，還直接在白板上寫下底價金額，然後宣布「決標」，甲發現自己的疏失，惟仍立刻命令承辦人乙擦掉白板上的底價，接著請廠商繼續減價，廠商減價3次後，願意按底價承作標案。現場政風人員覺得不妥，認為甲已洩漏底價有違法之虞，要求本案廢標，甲才宣布採廢標方式處理，並命令承辦乙刪除減價紀錄、不要寫進開標紀錄，並要求將廠商減價單用碎紙碎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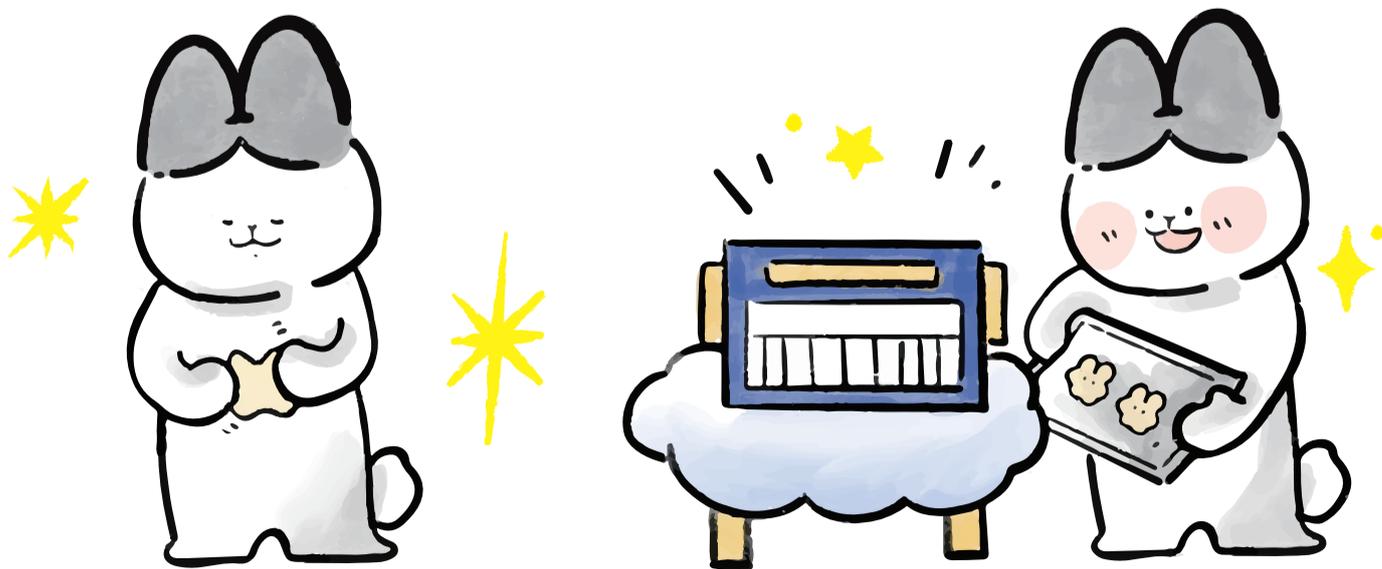
事後本案主管機關，針對作業疏失過失違法，已向參標廠商說明相關處置方式，後續也檢討人員責任，且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持續強化人員教育訓練，並採複式稽核機制審視程序是否完善，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 ✦ 相關法規：

刑法第132條第1、2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 貼心小叮嚀：

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採購案件主標人，應注意底價宣布時機，避免過失洩漏底價，觸犯法令。



祝福本署全體同仁中秋佳節愉快，闔家團員安康。

# 農業部農糧署 第3季廉政宣導



## ✦ 案例事實：

111年「○○會館」風暴引爆「招待所之亂」後，台高檢署及警政署分別行政調查。警政署督察室，因會館大樓監視器畫面早被覆蓋，只能自行蒐證到2017年起、數十個監視器畫面檔案並逐一檢視，發現除前警大校長陳○○出入招待所，另2018年3月12日、10月23日及2020年1月17日3次飲宴，也有官警參加，由會館支付餐費。

警政署徹查○○會館案，認為雖該會館非風紀誘因場所、監錄畫面也未出現特定對象，惟2次餐費均由該會館支付，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屬不當飲宴。

事後，陳○○遭內政部記過後請辭，警政署今(112)年初公布調查懲處結果，共有26名官警曾涉該場所，包括警專校長鍾○○等24官警遭懲處、2警已退休。

## ✦ 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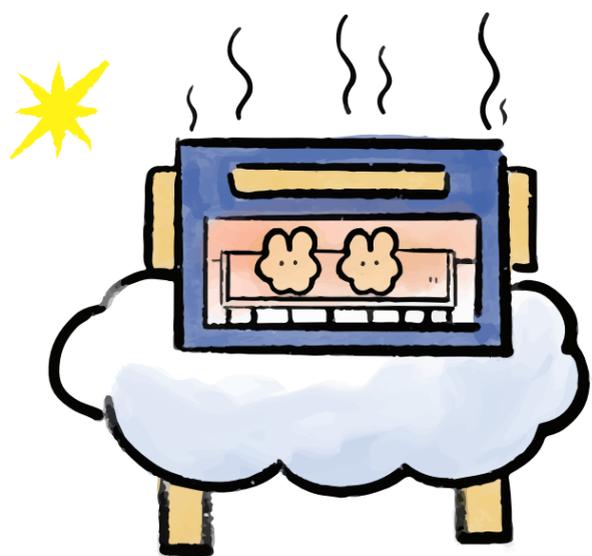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 貼心小叮嚀：

適逢今(112)年9月29日為中秋節，在此際，本署同仁辦理督考業務、業務巡視或其他相類似業務，如遇有農民團體、產銷班、合作社、廠商等有送禮、邀宴，倘前開團體、對象有接受本署補助、採購案件或交易行為，均屬「有職務利害關係」之情形，本署人員不宜得接受相關財物或參加飲宴應酬。



祝福本署全體同仁中秋佳節愉快，闔家團員安康。